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阅文集团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阅文集团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尼依格羅品牌旗下的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集團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尼依格羅品牌旗下的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旨在(其中包括)就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騰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展開合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麗傳媒」	指	新麗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Qiandao La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的製作與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劇本知識產權」	指	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發行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釋 義

「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聯合投資方面進行合作
「%」	指	百分比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執行董事：

侯曉楠先生
黃琰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曹華益先生
謝晴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
梁秀婷女士
劉駿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03-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及(b)重續(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梁秀婷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梁秀婷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i)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已涵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重續。

1.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投資成本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 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466,057	62,499	1,016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注入的最大投資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與餘下騰訊集團間的合營安排 注入的投資成本總額	655,000	785,000	893,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文學內容的規模、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ii)版權改編市場的增長，根據易觀提供的資料，其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版權運營市場的年增長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iii)由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現有項目的加速推進，聯合投資的需求增加，尤其是(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有三至八個項目的潛在合作，預計每個項目的投資金額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4億元，

董事會函件

視乎聯合投資項目的性質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有一至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此乃根據目前的磋商，經考慮根據中國電影數據信息網發佈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內電影票房及觀眾總數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2.91%及51.87%，及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國廣播電視服務業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國內廣播電視行業以同比增長率10.89%增長而得出；(iv)本集團可能參與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項目的預期規模，此乃主要根據目前的磋商及參考上文根據易觀(中國數智化領域專業的科技和市場分析機構)所述的版權市場增長估計得出；及(v)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以及遊戲、動漫及其他產品研發涉及的預期成本。

訂立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餘下騰訊集團與本集團的聯合投資將為一項互惠合作安排。通過設立合營公司及參與合營安排將人氣版權改編成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將使本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並吸引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媒體的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及購買改編自文學內容的各種娛樂產品，從而豐富並拓展本集團文學作品的讀者群，增加潛在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受歡迎程度及品牌影響力。

2.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問，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擬與該合營企業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合作形式 : 訂約方須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1) 本集團授出將文字作品改編成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的改編權；
- (2) 本集團授出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以及動畫)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
- (3)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漫畫及動畫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

費用安排 :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定價政策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有固定費用，而就若干改編(如遊戲)而言，本集團可進一步按個別基準享有協定的收入／利潤分成。

-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成為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本集團)：98%(餘下騰訊集團)至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 (2) 就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而言，
 - (iv) 關於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從而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受歡迎程度、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受眾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董事會函件

-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音頻及漫畫作品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介乎50%（本集團）：5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 (4)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而言，
- (vi) 固定費用參照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
- (5)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
- (vii) 固定製作費用及／或發行費用乃參考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具體而言，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網上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不可直接比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受歡迎程度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後，本集團也將考慮本集團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186,277	1,228,522	694,994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應支付的費用總額	2,156,000	2,382,000	2,695,000
--------------	-----------	-----------	-----------

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的固定費用模式：**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訂約方計劃增加基於該業務模式的合作。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過往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長度及形式、自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隨後改編劇本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估計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年度增幅。
- (2)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知識產權的中間業務平台，其主要職能分部包括知識產權篩選、知識產權規劃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擴展。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

董事會函件

電視劇及遊戲。就電影及電視劇而言，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優質版權特許的連續劇開發，尤其是(i)就電影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預計有四至九個項目中的潛在合作，其預估費用視乎電影的性質及商業潛力，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有一至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此乃根據目前的磋商及經參考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網絡視聽服務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國內電影行業以同比增長率17.33%增長而預估得出；及(ii)就電視劇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至七個項目的潛在合作，其預估費用視乎電視劇的性質及商業潛力，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有一或兩個項目的年度增長，此乃經參考國內廣播電視行業按上述增長率增長而預估得出。就遊戲而言，(a)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至三個項目進行潛在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視乎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及(b)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有一個項目的年度增長，此乃根據目前的磋商及參考上文根據易觀所述的版權市場增長估計得出。憑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3)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鑒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劇本知識產權的預計數目的年度增長；(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所獲收入的歷史數據及複合年增長率10%；及(iii)本集團可供授權許可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8%及本集團知識產權變現價值的增加，其文字作品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百萬本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本。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以及動畫。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文字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各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協議。

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團隊就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可行的合作,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者進行比較。

於決定本集團是否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亦將考慮其他商業因素,如知識產權潛力、現行市場定價、知識產權合作前景,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倘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成本/費用(視情況而定)須符合或優於現行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儘管本集團可能與各方合作（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條款項下本公司的權利、義務及權力，以及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靈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同時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頁至第4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yuewen.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騰訊及其聯繫人，即THL A13 Limited(直接持有268,600,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25%)、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230,705,63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54%)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直接持有78,337,47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65%)，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與騰訊的關係,彼等已分別就批准(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敬啟者：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訂立(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余楚媛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秀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劉駿民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就(i)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即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的合作，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版權合作上限**」)，及(ii)根據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就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聯合投資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的合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聯合投資上限**」)，正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騰訊計算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版權合作上限及聯合投資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權益，騰訊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即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新百利之間並無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在編製我們的意見及建議時，我們依賴貴集團董事和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定該等資料、事實和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v)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v)通函所載其他相關資料。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知情意見。不過，我們並無就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開展獨立調查，亦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行者。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以網路文學為基石，以知識產權(「**知識產權**」)開發為驅動力，開放性地與行業內合作夥伴共建知識產權生態業務矩陣，為創作者打造最有價值的知識產權生態鏈。此外， 貴集團培育和開發的核心知識產權及衍生覆蓋文學、動漫、影視、遊戲等多樣化的數位娛樂形態，並努力和線下真實生活融合，實現用戶全面精神需求，打造好故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94億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87億元減少約12.0%，主要由於 貴集團線上業務(包括線上付費閱讀、線上廣告及在 貴集團平台上分銷第三方線上遊戲)的收入因用戶獲取的營銷支出減少而減少。年內， 貴集團來自電視及網絡劇、電影、動畫片及版權授權的收益錄得穩健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1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上映的項目減少導致電視及網絡劇及電影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上海閱霆(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用戶基礎龐大。根據其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騰訊的主要社交平台(即微信及WeChat)的合併月活躍用戶數約為1,327百萬人，其收費增值服務註冊訂閱量(主要為視頻及音樂付費會員)達241百萬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業務。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有多項業務合作，該等業務合作互補且對彼此有利。

(A)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1.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近年來， 貴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優質內容的投資，並發展其線上閱讀業務的反盜版措施及內容生態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在線閱讀平台合共新增約740,000名作家、1,300,000部文學作品及逾585億個中文字。此外， 貴集團繼續通過將文學故事改編成電視及網絡劇、電影、動畫及漫畫等其他形式發展可視化內容，以(其中包括)擴大其知識產權影響力及釋放知識產權價值。該等改編乃透過 貴集團自有平台及其他渠道(如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進行。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內容改編的行業領先合作夥伴之一，並擁有龐大的用戶基礎，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 貴集團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並進一步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新麗傳媒(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劇及電影的製作及發行，將挑選若干劇本知識產權供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挑選，然後就選定劇本知識產權的許可費進行磋商。訂約方將協定固定金額的許可費，而網上視頻平台將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視劇及電影。與傳統的製作模式(新麗傳媒負責後續開發、製作及發行)相比，該業務模式令新麗傳媒能夠在較早時間獲得劇本知識產權的買家及劇本知識產權許可產生的回報(固定費用模式將不會依賴與特定知識產權有關的未來收入或利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固定費用模式亦受網上視頻平台歡迎，原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而言，其符合其優質內容的策略，使其能夠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同時保持製作靈活性。

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故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劇本知識產權授權方面的合作將使 貴公司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發揮 貴集團在內容規劃及製作方面的能力。例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平凡之路》是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聯合製作的成功電視劇之一，改編自 貴集團的劇本知識產權，且於其在騰訊及其他第三方網上視頻平台上播出期間廣受歡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前 貴集團知識產權內容改編、發行及／或授權方面的合作受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規管，該等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及規管上述合作。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範圍已涵蓋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非獨家性質，因此 貴集團可完全自由選擇其合作夥伴及平台，且並無義務委聘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2.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海閱霆(代表 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 貴集團文學作品內容改編、作品發行(包括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及動畫)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為免生疑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的任何交易，該等安排與 貴集團文學作品知識產權改編有關，或旨在將該等知識產權改編成 貴集團文學作品，乃由於我們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該等交易將涵蓋於單獨的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中，進一步詳情於下文「(B)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一節討論。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與該合營企業實體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類型合作將須遵守下文進一步所述的版權合作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作形式

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形式包括 貴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以下各項：

- (i) 將文學作品改編為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或動畫之改編權；
- (ii) 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及放映權（包括文學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電視劇及動畫）；及
- (iii) 文學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漫畫及動畫的元素（包括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

對於在並非由 貴集團運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 貴集團無權釐定於該等平台發行的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儘管有上述規定，業務開發團隊在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學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將採納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最終價格大幅低於 貴集團建議的價格，則 貴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

費用安排

與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費用安排（與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相同）如下：

- (a) 固定費用，
- (b) 收入／利潤分成；或
- (c) 上述(a)與(b)兩種安排的組合。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知識產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通常有固定費用，而就若干改編（如遊戲）而言， 貴集團可進一步按個別基準享有協定的收入／利潤分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因項目而異。就 貴集團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漫畫及／或動畫而言，定價政策將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類似知識產權的市場慣例以及現行市價及行業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2%至50%（ 貴集團將獲分成部分）；(ii)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家）；及(iii)將予協定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共同開發權）範圍。

就劇本知識產權許可而言，定價政策將於考慮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後釐定，有關商業價值乃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受歡迎程度、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資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終端用戶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對於在並非由 貴集團運營的平台上發行的音頻作品及漫畫，定價政策將參考現行市價及業內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介乎50%至80%（ 貴集團作為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將獲分成部分））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發行平台的數量及質量）釐定。固定許可費應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法計算的 貴集團應佔收入／利潤的比例。

對於在並非由 貴集團運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學作品而言，定價政策將經參考行業內的現行市價，並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學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後釐定。

對於在並非由 貴集團運營的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定價政策將經參考固定製作費及／或發行費並參考行業現行市價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受歡迎程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及結算條款

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我們對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我們亦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清單。我們注意到，就費用而言，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合共佔回顧期間所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約70%。以下分析專注於上述兩類合作。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有關發行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以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的五份合約樣本，該等合約乃從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簽立的所有該等合約中隨機抽取。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就上述交易及期間向我們提供詳盡的合約清單。根據我們對選定合約樣本的審閱，我們注意到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的發行一般遵循固定費用安排，約定的固定費用最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且各類內容改編的相關價值存在顯著差異，而這取決於上述各種商業及其他因素；及
- (ii) 劇本知識產權的許可採用固定費用模式，許可費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視乎特定劇本知識產權的屬性而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中包含的各種費用安排乃為提升 貴集團制定最佳定價條款的靈活性。一般而言， 貴集團就發行電影及電視劇以及授出劇本知識產權採納固定費用。另一方面，收益／利潤分成安排可能令 貴集團分享潛在收益，然而，有關收益僅可於實際播出後得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發行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的類似合作安排，該等安排乃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簽立的所有該等合約中隨機抽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就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的每次發行而言，不同知識產權的相關費用(不論與餘下騰訊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合作與否)因各個別知識產權的獨特性而不可直接比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上述期間並無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訂立類似合作安排。儘管如此，基於我們對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合作安排的審閱，我們注意到：

- (i) 與 貴集團電視劇發行類似的合作遵循固定費用安排，協定固定費用最高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而相關許可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及
- (ii) 與 貴集團電影發行類似的合作遵循固定費用模式，特定電影的許可費最高為人民幣50百萬元，視乎所發行標的電影的票房收入而定。

基於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對上述歷史交易的審閱，費用付款通常按里程碑基準結算，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以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付款條款一致。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概述於上節。我們了解到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執行協議後議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就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費用安排與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相關合作的過往及現行商業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版權合作上限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有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			
費用總額 (附註1)	1,186,277	1,228,522	694,994
相關年度上限 (附註2)	2,761,000	3,320,500	3,914,000
利用率	43.0%	37.0%	35.5%
			(附註3)

附註：

- (1) 指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總和
- (2) 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總額
- (3) 基於相關六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的年度上限金額

如上表所示，餘下騰訊集團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約為人民幣12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7億元。於回顧期間，相關年度上限未獲悉數動用，利用率介乎約35.5%至43.0%。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此乃主要由於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新冠肺炎疫情再次爆發及全國封鎖政策導致行業投資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行的電視、網絡劇及電影項目減少亦證明了這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評估版權合作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版權合作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總額	2,156,000	2,382,000	2,695,000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版權合作上限較二零二一年發行合作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就二零二三年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減少約44.9%、39.1%及31.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版權合作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劇本知識產權授權的固定費用模式；(ii)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版權合作的業務策略；及(iii) 貴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不斷增加以及該等知識產權的貨幣價值增加後釐定。

於評估版權合作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有關未來數年預測的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合共佔未來三年各年版權合作上限的80%以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電影及電視劇改編合作中開發優質知識產權的系列化開發。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我們，新麗傳媒目前擁有超過100個劇本知識產權儲備(不論是已完成劇本或開發中劇本)，適合進行授權及改編，其中部分擬授權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網上視頻平台。

就未來三年的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合作而言， 貴公司主要考慮電影及電視項目的數量，以及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的相關估計費用。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合作製作及發行四個電影項目及電視劇項目。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正在磋商的電影項目為四至九個，電視劇項目為三至七個，除二零二四年的估計項目數量外，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均有一至兩個額外項目。估計費用取決於電影或電視劇的性質及商業潛力，且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預期將參考過往類似項目類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未來三年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而言，貴公司主要考慮到適合授權及改編的劇本知識產權數目及目前與多個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磋商的相關估計許可費。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六項劇本知識產權已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此外，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將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的劇本知識產權估計數目為三至五個。特定劇本知識產權的許可費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劇本的歷史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知識產權改編長度及形式、改編劇本知識產權將產生的估計收益以及劇本知識產權的後續改編及變現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後估計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知識產權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9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1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我們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貴集團的在線閱讀平台新增約350,000部文學作品。為促進知識產權授權，貴集團擬擴大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並已就此建立以知識產權為核心的中間業務平台。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向行業領先的開發商(包括餘下騰訊集團)授權其知識產權，以進行內容改編及發行。鑒於餘下騰訊集團與貴集團一直在以其他形式(如電影及電視劇)改編貴集團的文學作品相互合作，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兩個集團之間的協同合作將於不久的將來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許可費。

我們的整體觀點

如上文所討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貴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化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目前正與餘下騰訊集團磋商多個電影及電視劇改編及/或發行項目以及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該等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建議未來合作預期將繼續進行。我們認為，貴公司於釐定版權合作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屬合理，且以可適應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版權合作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概述)進行年度審閱，以保障貴集團的利益(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概述)，且版權合作上限乃根據未來業務活動量身定制，則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將擁有適當的靈活性。

(B)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

1. 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起，貴集團已與餘下騰訊集團尋求聯合投資，以將熱門知識產權（包括貴集團的知識產權）改編為電視劇、電影及其他形式的媒體，此舉將使貴集團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及吸引觀眾閱讀原創文學內容及購買改編自文學內容的各種娛樂產品，從而多元化及擴大讀者群，增加潛在收入來源並提升貴集團的受歡迎程度及品牌。

根據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我們已成立具備網絡文學及劇集製作跨界知識（包括新麗傳媒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的管理團隊，以增加改編自貴集團知識產權的電視劇及電影數量。於釐定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就特定知識產權的合作形式（如授權相關知識產權以獲取費用收入，或對製作其他娛樂形式進行資本投資以獲取投資回報）時，貴集團將考慮各種商業因素並決定最佳合作方式，以最大化相關知識產權的價值。例如，於二零二二年發行的《心居》是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高評價劇集之一。

目前兩個集團之間的聯合投資合作受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規管，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海閱霆（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繼續及規管上述合作。

2.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董事會函件「1.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一節。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上海閱霆（代表貴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合作聯合投資電影、電視劇、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作方式

根據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貴集團將就以下事項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

- (i) 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 (ii) 聯合投資研發遊戲、動畫、漫畫及其他產品；及
- (iii) 就上述聯合投資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營安排（無論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

定價政策

有關聯合投資項目的具體商業條款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版權的所有權、開發、製作及發行相關知識產權內容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收入分成或利潤分成安排、訂約方於聯合安排中的股權及稅務結算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具體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比例根據具體情況確定。一般而言，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貴集團的投資回報部分須參考貴集團投資於相關項目的投資金額比例釐定。貴集團將僅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投資協議。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及結算條款

投資的具體商業條款以及付款及結算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訂立）中另行協定。

我們對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評估

我們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條款。我們亦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清單。我們注意到，就實際投資金額而言，電影及電視劇於回顧期間佔所有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超過90%。以下分析專注於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有關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的五份合約樣本，該等合約乃從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簽立的所有該等合約中隨機抽取。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我們確認，彼等已就上述交易及期間向我們提供詳盡的合約清單。根據我們對選定合約樣本的審閱結果載列如下：

- (i) 電影及電視劇的具體條款聯合投資(包括投資金額、比例及投資回報)一般經參考文學作品的規模、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如上文討論的多項商業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聯合投資項下特定電影或電視劇項目的投資成本差異巨大，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每個項目的投資成本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iii) 聯合投資的回報乃按相關訂約方(可能包括 貴集團、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各自作出的投資金額的比例作出。此外， 貴集團的投資比例因項目而異，介乎約2%至60%。我們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i)其對特定項目的控制水平通常與 貴集團於該項目的投資比例一致，及(ii)在 貴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投資的情況下，通常會制定若干保護條款，包括否決投資的任何攤薄的權利及於利潤分配時審閱財務資料的權利。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由於用於製作相關電影或電視劇的各知識產權內容的獨特性，並無可資比較聯合投資作比較用途。我們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餘下騰訊集團不涉及的情況下對電影及電視劇的聯合投資，該等投資乃從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交易清單中隨機抽取。我們注意到，就所審閱的各樣本而言，投資回報比例乃參考相關投資金額釐定，而相關投資金額乃參考相關知識產權內容的後續開發、製作及發行所需成本釐定。我們注意到，上述與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

有關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主要考慮因素概述於上一節。我們了解到，相關交易的確切條款將僅於訂立投資協議後方會協定，而投資協議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作為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應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作比較。否則有關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為何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的解釋將由業務開發團隊編製，從而使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前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聯合投資上限

(a) 過往交易審閱

下文載列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投資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 聯合安排中貢獻的投資成本 總額(附註1)	466,057	62,499	1,016
相關年度上限	700,000	800,000	950,000
利用率	66.6%	7.8%	0.2%
			(附註2)

附註：

- (1) 指 貴集團於年／期內實際投入的投資成本總額，而非 貴集團於年／期內承諾的投資金額。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除聯合投資金額外， 貴集團就該等投資項目應付(或應收)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費用或成本(如有)將由單獨適用的框架協議涵蓋
- (2)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合營安排中貢獻的相關實際投資成本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根據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在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聯合安排中貢獻的投資成本的過往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百萬元。相關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66.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7.8%，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0.1%。

根據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別向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八份、五份及三份聯合安排(主要與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有關)出資。 貴集團總投資成本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相關疫情控制政策的反復以及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聯合安排下的若干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延遲、改期及／或取消製作及上映。尤其是，疫情控制政策對預期將於電影院放映的電影製作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聯合投資上限的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聯合投資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與餘下騰訊集團的 聯合安排中貢獻的 投資成本總額	655,000	785,000	893,000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聯合投資上限較二零二一年聯合投資協議項下就二零二三年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減少約31.1%、17.4%及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聯合投資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的文學內容及知識產權改編市場的增長(誠如上文有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章節所討論)；(ii)聯合投資需求因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及現有項目的加速而增加；及(iii)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服務所涉及的預期成本後釐定。

於評估聯合投資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已取得有關未來數年預測的相關計算，並已與 貴集團討論有關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注意到，電影及電視劇的聯合投資佔未來三年各年聯合投資上限的95%以上。

於釐定聯合投資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 貴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現有及潛在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的數量。預期現有聯合投資項目的製作及發行將加速，於二零二四年，與餘下騰訊集團正在磋商的電影及／或電視劇項目有三至八個，在二零二四年的估計項目數量的基礎上，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有一至兩個額外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我們的獨立研究，中國娛樂行業出現復甦。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營運的中國票房數據平台中國電影數據信息網，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總票房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63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72億元反彈約52.9%。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的夏季，總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65億元。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中國國內廣播電視行業產生的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6,247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同比增長約10.9%。中國娛樂行業未來幾年的復甦亦可能支持影視行業的投資。

特定電影或電視劇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取決於項目的性質及商業潛力，且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預期將參考過往類似類型的電影及／或電視劇項目，每個項目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投資比例乃經參考類似項目類型的過往平均投資比例，考慮彼等各自於開發、生產及分銷階段的參與及角色後估計得出。

我們的整體觀點

誠如上文所討論，餘下騰訊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聯合投資將為互惠互利的合作安排。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及製片商之一，通過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能夠利用餘下騰訊集團在娛樂行業的專業知識，並共享新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已訂立多項聯合投資，且目前正在進行磋商。上述建議 貴集團預期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對該等（潛在）聯合投資進行進一步資本投資。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聯合投資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屬合理，且亦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的方式釐定聯合投資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以就未來項目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並根據各自的風險及回報狀況釐定個別項目的投資金額。倘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內部控制程序的規定，聯合投資持續關連交易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如下文所概述），以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如上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概述），且聯合投資上限乃就未來業務活動量身定制，則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時將擁有適當的靈活性。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根據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相關交易／執行協議。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應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在決定貴集團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包括知識產權的潛力、現行市場定價及知識產權運營的前景，以最大化相關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業務開發團隊須遵守上文「A.2.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2.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載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以及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察該等定價政策的合規情況。

倘若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說明與關連人士合作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而言，為何符合貴集團的整體利益。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成本／費用（視情況而定）應符合或優於市場費率，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作為貴公司標準程序的一部分，無論貴集團可能與之合作的一方（無論為餘下騰訊集團或任何獨立第三方），貴公司的法律事務部及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在訂立協議前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貴公司權利、義務及權力、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的條款。我們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概無貴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重疊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取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且我們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已經並將繼續遵循，以確保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我們看來，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乃屬重要，原因是交易的確切條款僅會在訂立特定協議後協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同意尋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並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作比較，將有助 貴集團確保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各自項下的相關交易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前者。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與條件」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而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聘請核數師每年報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在批量印刷 貴集團年報的至少十個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其等是否留意到相關問題，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根據(b)段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而充分取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申報規定及條件，尤其是(i)透過各自的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並無被超出，且鑒於 貴公司已採取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認為應制定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開展，並協助保障股東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我們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新百利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秀婷女士

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為Slaughter and May倫敦辦事處的培訓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該公司香港及倫敦辦事處的律師，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該公司的合夥人。梁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Lion Academy Trust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CCBI Metdist Limited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的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成為英國英傑華保險董事會帶利潤委員會的成員。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她獲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梁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3,393,47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並已繳足股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謝晴華先生及曹華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按委任書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1,352	好倉	0.03
曹華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068,517 ⁽²⁾	好倉	4.01
侯曉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89,756 ⁽³⁾	好倉	0.22
黃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7,231 ⁽⁴⁾	好倉	0.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121,146 ⁽⁵⁾	0.17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實益擁有人	456	0.00
侯曉楠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5,805	0.00
黃琰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	0.00
謝晴華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166 ⁽⁶⁾	0.00
曹華益先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 ⁽⁷⁾	0.00

附註：

- (1) 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23,393,477股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曹華益先生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100%及43.63%的權益，因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被視為分別於C-Hero Limited及X-Poem Limited擁有的35,117,461股股份及5,951,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該等權益包括(i)67,988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候曉楠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8,018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候曉楠先生的購股權所涉及的2,193,750股相關股份。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該等權益包括(i)200,24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76,360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琰先生的購股權涉及的2,650,631股相關股份。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該等權益包括(i)5,339,077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1,144,220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9,637,849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該等權益包括(i)75,659股騰訊股份，(ii)與根據騰訊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的獎勵股份有關的90,437股騰訊相關股份，及(iii)與根據騰訊購股權計劃授予謝晴華先生的購股權有關的70股騰訊相關股份。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曹華益先生於C-Hero Limited擁有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ero Limited擁有權益的270,000股騰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yuewen.com> 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
- (b)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阅文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梁秀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二零二四年聯合投資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浦東新區
濱江大道5169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N3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03-04室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v)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擬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